

臺北市政府 98.06.11. 府訴字第 098700700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林○○

訴願人因地價稅事件，不服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大安分處民國 98 年 3 月 19 日北市稽大安甲字第 098303116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前於民國（下同）97 年 10 月 28 日向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大安分處申請其所有本市大安區龍泉段 1 小段 407、463 地號等 2 筆土地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，經該分處審查後，以 97 年 11 月 4 日北市稽大安甲字第 09731876400 號函復訴願人，系爭 2 筆土地准自 98 年起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。嗣訴願人於 98 年 3 月 9 日向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大安分處申請更正系爭 2 筆土地自 97 年起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，經該分處審認訴願人或其配偶、直系親屬係於 97 年 10 月 28 日始設籍於系爭土地之地上房屋（即門牌號碼為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），訴願人申請自 97 年起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，不符土地稅法第 9 條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特別稅率之規定，乃以 98 年 3 月 19 日北市稽大安甲字第 09830311600 號函復訴願人否准所請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8 年 4 月 17 日向本府聲明訴願，4 月 30 日補具訴願書。
- 三、嗣經臺北市稅捐稽徵處重新審查後，以其所屬分處係內部單位，倘欲對外作成行政處分，應以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名義為之，乃以 98 年 5 月 12 日北市稽大安字第 09833350800 號函通知訴願人撤銷上開大安分處 98 年 3 月 19 日北市稽大安甲字第 09830311600 號函重為處分，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劉宗德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媛英
委員 紀聰吉
委員 戴東麗
委員 柯格鐘
委員 葉建廷
委員 范文清

中 華 民 國 98 年 6 月 11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